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例行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两个工作日。
2. 开放期间的价格确定：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本集合计划之后的开放期将按照计划合同约定正常开放，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

合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推迟、暂停、延长开放期或设置临时开放期，对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特此公告。

